

公证员任职审核

本部分适用于本省公证员任职审核的申请与办理，项目编号：
000000000002186590-XK-009-0000。

一、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二）《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司法部任命；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二、申请条件

（一）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3、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4、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5、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二)符合第(一)条第1、2、3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

1、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2、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三、申请材料

1、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2、公证机构推荐书；

3、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

4、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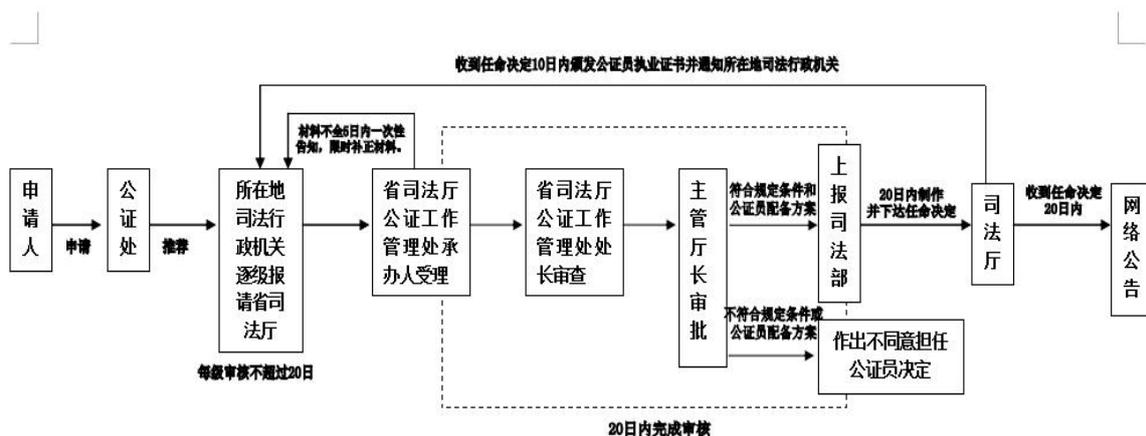
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证明和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职务证明及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

5、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6、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或考核意见；

7、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基本流程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公证员执业证书